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6)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2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7,200,000,000股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7,200,000,000股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025,660,362股股份約39.94%；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225,660,362股股份約28.54%。

* 僅供識別

配售價0.02港元較(i)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0港元折讓約33.33%；(ii)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4港元折讓約16.67%；及(iii)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3港元折讓約13.04%。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140,000,000港元，約75,000,000港元擬用作蒙古礦區第一區設立銅選礦廠第一階段之起始成本，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披露，餘下約65,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每股股份所籌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019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事項以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交股東。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7,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時市場佣金比率後經公平磋商釐訂。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於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配售代理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20股股份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7,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025,660,362股股份約39.94%；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5,225,660,362股股份約28.54%。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72,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02港元較：

- (i)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0港元折讓約33.33%；
- (ii) 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4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i) 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3港元折讓約13.0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考慮到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須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配售股份；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及
- (iv)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上午十時正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在配售協議條款所規限下，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追討任何成本或損失。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而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配售事項完成及(b)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知會本公司)兩者中之較早發生時間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的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有意投資者能否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

(ii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事項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惟倘發生(其中包括)上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可予終止。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140,000,000港元，約75,000,000港元擬用作蒙古礦區第一區設立銅選礦廠第一階段之起始成本，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披露，餘下約65,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每股股份所籌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019港元。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安排，認為配售事項就本公司而言乃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此外，本公司可藉此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 每股0.10港元配售 2,000,000,000股 新股份	— 約100,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銀行 貸款 — 約38,000,000港元 用作可能收購 事項 — 約56,000,000港元 用作於日後出現 機會時進行可能 投資	約126,000,000港元存入 銀行及68,000,000港元 用作支付收購蒙古 一個銅金銀礦之代價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按每股0.12港元 配售262,000,000股 新股份	約30,5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償還短期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五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 每股0.135港元 配售400,000,000股 新股份	約52,000,000港元 用作可能收購 及／或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短期貸款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部配售)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Top Estee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520,000,000	13.98	2,520,000,000	9.99
劉勇	1,460,000,000	8.10	1,460,000,000	5.79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7,200,000,000	28.54
其他公眾股東	<u>14,045,660,362</u>	<u>77.92</u>	<u>14,045,660,362</u>	<u>55.68</u>
總計	<u>18,025,660,362</u>	<u>100.00</u>	<u>25,225,660,362</u>	<u>100.00</u>

附註：Top Esteem Holdings Limited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接插件及聯接線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採礦業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事項以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交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今天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董事會茲聲明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7,200,0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